项目依托院系及校内责任人承诺函

申请人\*\*\*（姓名），男/女，\*\*（职称），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由于申请人工作单位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请求依托东南大学申报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4年度依托\*\*\*学院申报面上/青年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起止年月：202\*年1月-202\*年12月（请注意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的项目周期不同，不要填错）。

申请人郑重承诺：若项目获批立项，本人服从东南大学对项目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究遇重大变动须及时向东南大学汇报，接受东南大学对项目研究情况的定期检查，按时报送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

依托院系及校内责任人郑重承诺：如因故无法履行以上承诺，\*\*\*（校内责任人）与\*\*\*学院承诺将配合按时完成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及时提交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完成项目终止工作总结报告的报送工作。

如依托院系或校内责任人无法履行以上连带责任，东南大学科研院有权暂停受理该依托院系后续的外单位人员依托申报项目等业务，直至本项目整改完成。

申请人（亲笔签名）：

校内责任人（亲笔签名）：

院系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